



## 2020年臺灣珍奶產業赴日本名古屋拓銷團

Taiwan Bubble Tea Trade Mission to Japan Nagoya 2020

### 參團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二) 活動簡介：
  - 【名稱】2020年臺灣珍奶產業赴日本名古屋拓銷團
  - 【日期】109年3月16日(星期一)
  - 【地點】日本名古屋
  - 【簡介】珍奶潮流席捲日本，台灣珍奶文化意象成功在日本落腳成為日本風景。本會繼2019年至福岡、東京及大阪推廣珍奶，為延續潛在商機，特規劃組團赴日本第四大城-名古屋進行拓銷。
- (三) 參團資格：珍奶產業廠商
- (四) 組團方式：本拓銷團名單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
- (五)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0家廠商。
- (六) 活動行程(暫定)：

時間	行程
3/15 (日)	團員自行抵達名古屋
3/16 (一)	上午參訪交流 (相關資訊後發) 下午 13:00-17:00 珍奶洽談會 Marriott hotel 會議室 <b>註：</b> <b>本站依飯店規定屆時現場「不試吃不試喝」，可展示 樣品。</b>
3/17 (二)	團員自行返台

#### 二、參團商資格規定：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 (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二) 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商品不得參加。
- (三)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 (不含間接外銷金額)，進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加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 (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四) 為避免我國廠商之同類產品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 參團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活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團廠商於活動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團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六) 拓銷國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團活動展出。為維持本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團。
- (七) 本會將優先錄取下列資格者：
  1. 具特殊外銷潛力之廠商或產品。
  2. 國際性食品安全認證：食品加工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 ( 如FSSC、HACCP、ISO、有機、GMP等 ) 或國內輔導認證者得優先錄取，且旨述證件於參展期間須為有效認證者。
  3. 獲獎：獲得國內外包裝設計獎 ( 如iF設計獎、創新獎 ) 。
  4. 其他：清真認證者得優先錄取，且於參展期間須為有效認證者。

###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接受傳真、電話、E-mail報名。網路報名後即完成登記，無須用印送回。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r8h6ol7>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今(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止**，以網路報名日期為憑；未於期限內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 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寄送至：agrifood@taitra.org.tw，主旨為「2020年臺灣珍奶產業赴日本名古屋拓銷團及公司名稱」(每封信件上限10 Mbs)：**若已為2020東京展台灣館廠商可免寄。**
  1. 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電子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中、英文公司簡介暨產品品項說明 ( Word文字檔 )。

3. 英文公司A4宣傳折頁 ( 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高解析PDF檔，供平面印刷輸出用 )。
4. 英文公司商標或品牌LOGO ( 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高解析PDF檔，供平面印刷輸出用 )。
5. 擬展出產品之精美照片3~5張 ( 請提供高解析度AI檔/高解析PDF檔，供平面印刷輸出用 )。
6. 貴公司如有獲頒各項國內外認 ( 驗 ) 證資格、獎項、標章，請提供有效證明之電子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 ( 驗 ) 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四 ) 本會地址及聯絡人資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農產食品組  
台北市110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 國貿大樓 )

報名連絡人：張瑋君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1381

E-mail: agrifood@taitra.org.tw

本團承辦人：戴碧帆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1338

E-mail: susantai@taitra.org.tw

江柏珊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1351

E-mail: emmachiang@taitra.org.tw

( 五 )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須經本會審查，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確認繳費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

#### 四、繳費：

本展參展團員 ( 廠商 ) 請於接獲「錄取通知」、「繳款通知單」與「參展保證金退款用電子轉帳申請書」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

( 一 ) 參團費：每家新臺幣1萬元整

( 二 ) 保證金：每家新臺幣5000元整( 參考本參展辦法第六條、第九條 )。

**( 註：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待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方繳交保證金+參團費 )**

(三) 繳款方式：請於收訖繳款通知單後，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

1.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 006，帳號 5056-765-767605），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本團名稱。
2.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本團名稱。

#### 五、參團費之退還：

參團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廠商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團廠商仍須補繳：

- (一) 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 (三) 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團，經本會同意其退出者。
- (五) 經衛福部食藥署確認其全部或部份產品有須配合下架或展覽地國政府禁止進口之情事，經本會據以函請其退出者。

#### 六、參團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 (一) 參團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展辦法第九條規定者外，本會將扣除個別廠商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如現場額外電費等）後，無息發還餘額。
- (二) 若本團召開組團會議，於組團會議舉行一週後退團者，請填具退團申請書，本會得沒收參團保證金。
- (三) 依本會通知單繳交參團費及保證金時，請填具參團保證金退款用電子轉帳申請書。

#### 七、貿易局經費及我商分攤費用和用途：

- (一) 由本會統籌支付：
  1. 場地租金及設備租金。
  2. 現場整體安排、施工布置費。
  3. 買主邀請費用。

4. 宣傳行銷廣告費。
5. 臺灣館買主媒體服務台、清潔費等共同設備租用費。
6. 個別攤位基本配備。
7. 參團廠商紙本名冊編製費用(暫定)。
8. 往返參訪、洽談場所之交通安排。
9. 其他團務所需項目。

(二) 由參團廠商自行負擔：

1. 個別公司參團展示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如：大小電器、冷凍冷藏櫃、插座、電腦、手機、Wi-Fi行動網路熱點設備等及其額外插座及用電(例：熱水壺須搭配額外用電)，以及110V變流器、轉接插頭等。個別攤位展示所需配備則如公司產品海報、美觀桌布、造型裝飾、掛勾、文具及清潔用品、展示用杯/盤/叉/筷/面紙、衛生紙、造型抹布等，均請於**事前周全規劃，自行準備**。為顧全大局，本會承辦同仁及合作單位保留拒絕我商現場臨時要求追加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權利，並請我商尊重個別國家規定、民情及商務習慣以及場域規定，入境隨俗。
2. 為吸引買主商務洽談，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產品型錄、公司型錄、業務代表名片、專利登記、產品各項國際安全標準及檢驗證明影本供參。
3. 為吸引媒體採訪報導，請務必自備足量之貴公司當地語言之新聞稿電子檔及紙本、試用贈品等供參。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隨行翻譯或展示臨時人員聘雇及訓練費用。
5. 個別公司參團貨品之海運或空運運費、包裝及報關什費、倉儲費，與進入展出國內外應繳納之進口關稅、增值稅等稅捐。或當地物流費用及相關物流所需物品之費用(如包裝費用、保冷劑等)。
6. 個別公司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7. 參團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機場來回及個人交通車資、行李超重等費用。
8.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三) 本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攤位分配、場地與佈置事宜。
2.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3. 鼓勵並協助我國品質優良食品在國外品牌推廣事宜。
4. 對國外買主發布本團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洽談。
5. 派遣人員隨團協助(暫定)。

####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若召開組團會議，組團會議將針對團務、物流等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團務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等。
- (二) 廠商攤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廠商屬性等原則予以分配，保留因應團務所需於現場調整攤位及位置的權利。
- (三) 參團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四) 參團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團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五) 請依本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裝箱清單(請確實填報裝箱內容)及依出口國食品通關法規提供相關檢驗函參團預展。
- (六) 為維護整體形象，建議廠商**事先妥為規劃**於其攤位內欲擺設之任何宣傳品。
- (七) 本會極為重視並維護臺灣食品安全及各項產業品質形象。鑒於近年來偶發臺灣不肖食品廠商之安全疏失，並呼籲我商自覺自重。產品品質符合臺灣食品衛生相關及各級法規所定之食品衛生標準，所有展品製程中均未使用任何已知非供人類食用之原料及添加物，或其他任何危害人體健康之原料及添加物，且未展出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臚列之問題產品清單所公告之產品。
- (八) 為維護衛生條件，任何食品不得以散裝或現場分裝之形式展售。

- (九) 參團廠商展出過期食品及即期食品<sup>1</sup>，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團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 (十) 洽談現場若需用電或展品所需(如冰塊、乾冰、水等)，需事先提出，經本會洽詢當地場地單位同意，始得使用。並由我商自備相關/申請租賃器具及物品，及自付現場電費等。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擅自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團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 (十一) 參團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十二) 參團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或本會決議之行程全程參與。
- (十三) 參團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現場規劃與協調。
- (十四)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十五)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六)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七) 參團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八) 不陳列與銷售任何標示Made in China或其他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展品。參團廠商如因展出非臺灣製商品遭查獲，本會得強制參團廠商立即移除該展品並依據規定後續辦理。
- (十九) 如於報名完成、參訪/洽談前後期間、參訪/商談會期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範之情事，涉及損害臺灣聲譽或損及海外買主及消費者權益事件，參團公司須負完全責任，除配合本會指示退團、停止展出、立即撤除展品、商談等各項活動，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

---

<sup>1</sup>保存期一年以上的食品，剩 3 個月就是即期；保存期 3-6 個月的食品，剩 1 個月就算即期；保存期 1 個月以下的食品，剩 1 周就算即期。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5-7F.,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110-12,  
Taiwan(R.O.C.)

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團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若造成第三人或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團公司得負一切賠償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九、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